

当代世界法制与 中国法制建设

(内部试用·征求意见)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D902
B715:48

当代世界法制与中国法制建设

(内部试用·征求意见)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世界法制与中国法制建设 / 《当代世界法制与中国法制建设》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 6

ISBN 7 - 5035 - 2949 - 0

I. 当… II. 当… III. ①法制 - 概况 - 世界 - 现代
②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概况 - 中国 IV. ①D91
②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73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三河南阳装订厂装订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 625

字数: 316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24. 00 元

目 录

绪论 当代世界法律基本格局及发展趋势	(1)
一、当代世界法律基本格局	(1)
二、当代世界法律发展的新趋向	(9)
三、法律在我国的当代使命	(17)
第一章 宪法制度	(2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2)
一、宪法的涵义	(22)
二、宪法的特征	(22)
第二节 当代宪法的基本原则	(23)
一、人民主权	(24)
二、保障人权	(24)
三、实行法治	(25)
四、制约权力	(26)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26)
一、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27)
二、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7)
三、规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任务	(28)
四、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长期 存在	(29)
五、规定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9)
六、确认国家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30)
七、确认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30)
八、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选举制度	(31)
九、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2)
十、实行特别行政区制度	(33)
第四节 当代宪法的发展	(34)
一、强调发展经济	(34)
二、强调保障人权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	(35)

三、宪法在司法领域得到广泛适用	(36)
四、国际法对宪法的影响加大	(37)
五、议会的权力相对削弱，行政权力加强	(38)
六、违宪审查制度的多样化	(39)
第二章 行政法制度	(4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1)
一、行政法的性质	(41)
二、行政法的地位	(43)
三、行政法的作用	(46)
第二节 当代行政法的特点和原则	(47)
一、近代国家权力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行政权的扩张	(47)
二、依法行政是当代政府普遍奉行的行使行政权力的基本 准则	(48)
三、贯彻公开、参与原则是当代西方国家行政法治的最重 要特点	(50)
四、行政组织、编制的法定化	(51)
五、国家机关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原则	(53)
六、普遍实行行政程序法典化	(53)
七、加强和健全行政监督机制是战后各国行政法的共同 话题	(55)
第三节 中国行政法的发展	(56)
一、1978年以后我国行政法发展的简要回顾	(56)
二、中国行政法正在向着行政法治的目标稳步发展	(57)
第四节 当代西方行政法的发展	(58)
一、法国行政法	(58)
二、英国行政法	(59)
三、美国行政法	(59)
四、日本行政法	(60)
第三章 刑法制度	(6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特点	(61)
一、刑法的概念	(61)
二、刑法的特点	(61)

第二节	刑法的共性原则	(62)
一、	罪刑法定原则	(62)
二、	罪刑均衡原则	(67)
第三节	中国刑法的基本内容	(72)
一、	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	(72)
二、	分则部分的主要内容	(76)
第四节	当代世界刑法的发展趋势	(80)
一、	轻刑化成为当代刑法的发展潮流	(80)
二、	废除死刑运动仍在曲折中发展	(82)
三、	国际刑法的作用凸显	(82)
四、	两大法系刑法日益靠拢	(83)
五、	特别刑法日益受到重视	(83)
六、	严格责任在一些领域取代了过错原则	(84)
七、	泛犯罪化与非刑罚化呈现出齐头并进的态势	(85)
第四章	民法制度	(8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6)
一、	民法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86)
二、	民法的分类	(90)
第二节	当代世界民法的基本原则	(92)
一、	平等原则	(92)
二、	自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	(93)
三、	公平原则	(93)
四、	诚实信用原则	(94)
五、	公序良俗原则	(94)
六、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94)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和我国民法的特点	(95)
一、	民事主体法律制度	(95)
二、	物权法	(97)
三、	债权法	(98)
四、	人身权法	(100)
五、	侵权的民事责任	(100)
六、	我国民法的特点	(103)
七、	关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	(105)

第四节 当代民法的新发展趋势	(107)
一、现代民法对传统民法的三大原则的修正	(107)
二、债权法的地位和作用上升,民法呈现商事化趋势	(109)
三、民法的公法化和社会化趋势,私法优位受到冲击	(110)
四、民法的国际化趋势	(110)
五、现代民法面对科技发展的挑战	(110)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112)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内涵	(112)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11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及其确定的基本原则	(119)
一、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19)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确定的一些原则	(121)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框架和体系	(122)
一、著作权法	(123)
二、专利法	(126)
三、商标法	(129)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	(131)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面临的困境与发展趋势	(132)
一、知识产权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	(132)
二、知识产权的概念需要不断更新与发展	(132)
三、知识产权保护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两难 选择	(133)
第六章 经济法制度	(13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5)
一、经济法的概念	(135)
二、经济法的特点	(136)
三、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14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3)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	(143)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149)

一、中国经济法的发展特点	(149)
二、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150)
第四节 当代世界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152)
一、经济法的变更修改以抗御经济风险为目的指向	(152)
二、市场规制法的内容的国际趋同迹象	(153)
三、区域经济法的统一走向	(154)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述	(156)
一、社会保障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56)
二、社会保障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158)
三、社会保障法的意义与作用	(158)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159)
一、社会成员权利保障原则	(159)
二、普遍性原则	(160)
三、平等性原则	(160)
四、基本生活保障与提高生活质量相结合的原则	(161)
五、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	(161)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62)
一、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62)
二、社会救济法律制度	(169)
三、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170)
四、优抚安置法律制度	(171)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发展趋势	(172)
一、西方各国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172)
二、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况与存在的问题	(174)
三、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目标	(176)
第八章 环境法制度	(178)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178)
一、环境法概念	(178)
二、环境法的特点	(179)
三、环境法的体系	(180)
四、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183)

五、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	(184)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186)
一、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86)
二、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中国环境法的基本内容	(193)
一、中国环境法发展的基本概况	(193)
二、中国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93)
第四节 当代环境法的发展趋势	(197)
一、环境立法的一体化和法典化	(197)
二、环境立法的生态化	(197)
三、环境立法的国际化	(198)
四、环境法的趋同化	(198)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0)
一、诉讼的含义、特征及其分类	(200)
二、诉讼法的含义、分类及其特点	(202)
第二节 当代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207)
一、法治原则	(207)
二、证据裁判原则	(208)
三、审判公开原则	(208)
四、司法权独立行使原则	(209)
五、利益规避原则	(209)
六、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210)
七、无罪推定原则	(211)
第三节 我国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212)
一、我国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212)
二、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13)
第四节 当代诉讼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216)
一、当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趋势	(216)
二、当代行政诉讼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217)
三、当代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218)
第十章 国际经济法制度	(22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221)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21)
二、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21)
三、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24)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5)
一、	经济主权原则	(226)
二、	公平互利原则	(226)
三、	发展权原则	(227)
四、	国际合作原则	(22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228)
一、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228)
二、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35)
三、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23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240)
第十一章	国际公法制度	(242)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42)
一、	国际法的概念	(242)
二、	国际法的特征	(242)
三、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4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44)
一、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245)
二、	不干涉内政原则	(246)
三、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246)
四、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247)
五、	国际合作原则	(248)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248)
一、	国际法的主体法律制度	(248)
二、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250)
三、	条约法	(252)
四、	国际组织法	(252)
五、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	(256)
第四节	当代世界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259)
一、	随着国际法主体的扩展,国际法的作用日益增强	(259)

二、国际法在确立国际秩序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	(260)
三、国际法在“立法方式”方面的变化	(261)
四、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的发展	(261)

结束语 吸收世界法律文明的有益成果 全面贯彻依法治国

方略	(263)
一、法律的本质性作用	(263)
二、依法治国是在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治国必由之路	(264)
三、全面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266)
四、贯彻依法治国方略需要吸收和借鉴当代世界各国法律文明有益的成果	(269)

绪论 当代世界法律基本格局及发展趋势

一、当代世界法律基本格局

世界上有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无论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发展程度，还是历史文化传统、宗教信仰都存在着差异。因此，当代世界各国法律纷繁复杂，各不相同，但是，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将目前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法律进行分类，这是分析当代世界法律基本格局的基本方法。主要的区分标准有：根据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将世界各国的法律分为社会主义法律和资本主义法律两大历史类型；根据法律的历史渊源和技术结构的区别，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归类为不同的法系，如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根据法律的创制、适用主体不同，又可以将世界上的法律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一）当代世界法律的两大历史类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一定社会制度的产物和体现。根据法律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所体现的社会制度的性质的不同，首先可以将当代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划分为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两大历史类型。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从当代世界法律的基本格局来看，主要是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两大历史类型。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演变和 20 世纪社会主义制度的创立、发展是当代世界法律基本格局形成的根本原因。

1. 资本主义法律

在当代世界，资本主义法律主要是指美、英、法、德、意、日等国家的法律。从社会制度的性质来看，第三世界中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也属于资本主义法律类型。

资本主义法律是在封建时代的后期发育，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最终确立的。在欧洲中世纪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和逐步成长，法律领域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在地中海、北海和波罗的海兴起的海商法以

及后来的票据法、保险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等，都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权建立之后，才产生了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的形式是相当复杂的，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国家政权的形式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法律的产生形式也各不相同。

英国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是通过 1640 年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式建立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重大特点是资产阶级与新贵族的妥协。这一特点在法律领域里表现的尤其突出。正如恩格斯曾经讲过的，“在英国，革命以前的制度和革命以后的制度因袭相承，地主和资本家互相妥协，这表现在诉讼上仍然按前例行事，还虔诚地保留着一些封建的法律形式。”^① 到 18—19 世纪，英国的封建法律形式才逐步被改造为资本主义法律。

美国是通过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形式建立的，这一特点在美国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过程中同样反映出来。在独立战争前，北美的 13 个英属殖民地适用英国的法律，并由殖民地的立法予以补充。独立战争爆发后，不少州禁止适用英国的法律，各州宪法和 1787 年制定的联邦宪法都采取了成文法的形式，而不是像英国那样的不成文宪法，这也标志着与英国的法律传统的决裂。但从 19 世纪开始，又恢复英国法传统，南北战争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在美国全国的迅速发展，美国的法律逐渐与英国法律分开，独立地发展起来。20 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法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影响最大的法律。

法国大革命是一次彻底的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这一特点带来了法律领域中的激烈而巨大的变革。革命同过去的传统完全决裂，并且在民法典中把古代罗马法巧妙地运用于现代的资本主义条件。德国和日本在 19 世纪后期通过贵族和君主自上而下的改革，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同时，在法律领域进行了重大变革。德日两国在 19 世纪后期制定的法律虽然已经属于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但依然带有浓厚的封建因素。20 世纪 20 年代后，德日意三国相继建立法西斯政权，法律也带有明显的法西斯色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日意三国通过新宪法，实行了资本主义民主和法治。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在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都是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条件下存在和运行的，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一个总的特征就是依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建立了资本主义法治国家。这一特征集中体现在下列法律基本原则之中。

(1)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维护私有财产权即资本主义私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10 页。

始终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这一条原则是资本主义法律的首要原则，因为它准确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本质的要求，为交易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首先出现在 1789 年法国的《人权宣言》中：“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后来，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都规定了保护私有财产的原则，并且在各部门法中作出详细的规定。当然，在任何人的财产权利都神圣不可侵犯这一行法律文字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明显的事实状态，即，在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的社会财富垄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他们是这一原则的真正受益者。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开始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表现为一种绝对的所有权，它允许所有权人几乎可以完全任意地使用和处分自己的财产，任何人包括政府都不得干涉。这种绝对的所有权后来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矛盾。到了 20 世纪，所有权的滥用逐渐受到限制。私有财产权在法律上不再被认为是一种天赋的自然权利，所有权使用应同时具有为“公共福利”服务的社会职能。

(2) 契约自由原则。资本主义法律制度首次将契约自由上升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它意味着承认一切人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可以在法律界定的广阔领域内自主地处分自己的利益和权利，并且在交往双方达成合意的条件下，建立或改变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原则是市场经济关系本质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市场经济是自由交换的经济，它在法律上就表现为一个契约自由化的过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契约自由原则在形式上给一切人都提供了自由选择的机会，但是，契约自由原则对于资本家的意义和对于工人的意义是不同的，自由选择余地也是不同的。契约自由原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以契约自由形式实现的经济强制。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中的契约自由原则开始是以绝对的、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和法律对契约关系的形成持放任的态度，由此引发的许多社会矛盾和反道德行为使市场经济受到破坏，自 20 世纪初以来，契约自由与私有财产一样受到法律的限制，从绝对的契约自由阶段进入到相对的契约自由阶段。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包括丰富的内容，最基本的精神有三点：第一，所有自然人的法律人格（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种权利能力生而具有，不以任何特定事实为条件，它实际上就是人权，即，任何人都享有的做人的权利和资格。第二，所有公民都具有平等的基本法律地位。公民是一种法律地位，只要具有公民资格，就享有与其他

公民平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法律平等地对待同样的行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确立，是对等级特权的否定，因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也应看到，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政治结构中，这一原则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是不同的。尽管公民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基本权利，但法律上规定的权利还只是一种可能性，法律权利的实现不能离开一定的社会条件，在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信息资源不平等占有的情况下，许多平等的权利对普通的劳动者来说，很少具有实际意义。实际上，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确认，也经历了一个过程。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法律制度还公开确认对公民的不平等待遇。例如，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加以财产资格限制，对工人的结社权加以限制，法律中公开允许种族歧视，性别歧视也得到法律的确认。从 20 世纪中期起，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压力下，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才取消了上述不平等规定。

除了这三项原则之外，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中还有人民主权、法律至上、有限政府、分权制衡、普选代议等重要原则，不过，相对而言，这些原则都是为了保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了保障商品生产的交换在契约形式下自由进行，为了保障权利、义务的平等而被确认下来的。通过实行这些原则，资产阶级以不同于其他剥削阶级的方式进行统治，使其利益在“法治国家”的稳定状态下得到了最大化的实现。

2.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根本不同的新型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发展，使当代世界法律形成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与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并存的基本格局。1917 年，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成功，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创立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进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国家相继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世界范围形成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相并立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无产阶级革命面临的历史条件和任务不同，各国创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具体过程也各具特色，但这些法律都是在摧毁旧政权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国家曾经出现了不顾本国国情，照抄照搬苏联模式的错误，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同时，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认识到法在保障和实现人民民主权利、调整 and 解决社会矛盾、维护和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方面的重大价值，其法律一方面处于不完备状态，另一方面已制定的法律也没有真正付诸

实施，以至在社会主义各国大多处于有法律而无法治状态。1990年前后，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严重挫折。在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以当代中国的法律制度为主要代表。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中孕育，在社会主义改造进行过程中正式确立，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当代中国法律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律制度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新时期，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制度不断完善，一个以宪法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形成。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制建设战略目标，标志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也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二）当代世界法律的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

根据不同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性质，将世界各国的法律划分为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两大类型，是分析当代世界法律格局的基本方法，但不是惟一的方法。对当代世界法律作法系的划分，是对当代世界法律格局加以认识的另一种方法。

比较法学家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过程中，依据法律的历史渊源和传统以及由此形成的不同的法律技术、结构和运行方式，将各国的法律划分为不同的法系。凡是具有相同的历史渊源和传统，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法律技术、结构和运行方式的法律制度，都被视为属于同一个法系。在当代世界人们的活动和交往中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主要是两大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从当代世界法律的形成和发展来看，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程度不同地受到过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的影响。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日耳曼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是继承罗马法的传统，依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它首先产生在欧洲大陆，主要是拉丁和日耳曼各国。大陆法系以古代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中经12—16世纪罗马法在欧洲大陆的复兴，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于19世纪形成为一个影响世界广大地区的法系，直到现在，仍然是资本主义法律中的两大法系之一。属于这一法系的，除以法、德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外，还包括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曾经是法、荷、西、葡四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旧中国国民党政权

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参照日本和德国的法律，因而也被认为属于大陆法系。澳门的法律具有大陆法系法律的特点。

2.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特别是在英国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的总称。这一法系的范围，主要是英国和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我国香港地区的法律具有英美法系法律的特点。与大陆法系不同，英国法是在罗马法之外独立发展起来的，11世纪，诺曼人入侵英国后，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英国国王派官员到全国各地进行巡回审理，并逐渐建立了一批王室法院，以后统称普通法法院。这些官员和法院根据国王的敕令，并参照当地的习惯进行判决，在这些判决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套全国适用的法律，统称普通法。16世纪出现的衡平法也是判例法。从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18—19世纪，英国法完成了向资本主义法的转变。与此同时，随着英国殖民扩张的发展，英国法的影响扩展到欧洲以外各洲的广大地区，确立了英美法系作为当代世界主要法系之一的地位。

3.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是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在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法律基本原则方面是一致的，但由于不同的历史传统的影响，在法律形式和法律运行方式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从宏观方面来看，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渊源的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以制定法首先是法典的方式存在，正式的法律渊源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行政法规，只有它们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法院的判例不是法律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法律渊源，而且，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判例法与制定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判例法在具体诉讼案件的结果，而制定法是立法机关或其他有权制定法律、法规的机关对一般情况所作的规定；制定法是以比较精确的条文化的形式出现的，而判例法是一个判决中所含有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有的可能表达得相当清楚，但一般来说并非如此。判例法的基础是“遵从先例”原则，这个原则的要求是，上级法院的判决，甚至本法院以前审理类似案件的判决中所包含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具有约束力。例如，在英国，上议院的判决对其他一切法院均有约束力；上诉法院的判决，对除上议院以外的所有法院，包括上诉法院本身，均有约束力；高等法院一个法官的判决，下级法院必须遵从。在实践中，美国没有英国严格。就制定法而言，